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22

投 诉 人：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sang guangfei
争议域名：lhbaier.com、lhbayer.com
注 册 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1年1月2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2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lhbayer.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于2011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lhbaier.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

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的答辩期限届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年4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年4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4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4月19日）起14日内即2011年5月3日前（含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德国。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的傅凤喜和胡洪亮。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ang guangfei, 联系邮箱为 sangfeixx@sina.com。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2010 年 6 月 23 日分别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了争议域名 lhbaier.com、lhbayer.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 争议域名注册前, 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BAYER”、“拜耳”、“”商标, 1999 年 4 月“BAYER”商标被中国商标局列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2009 年 4 月“BAYER”、“拜耳”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众多类别的商品上获准注册“BAYER”、“拜耳”、“”商标, 以下仅列与本案关系最为密切的几件: (1) 商标“BAYER”, 注册号为 1317774, 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医用药物, 兽医用制剂, 净化剂, 医用营养物品, 婴儿食品等。(2) 商标“”, 注册号为 1337767, 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医用药物, 兽医用制剂, 净化剂, 医用营养物品, 婴儿食品等。(3) 商标“拜耳”, 注册号为 1337768, 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医用药物, 兽医用制剂, 净化剂, 医用营养物品, 婴儿食品等。(4) 商标“拜耳”, 注册号为 549166, 申请日期为 1991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医药制剂、兽医用制剂和(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等。(5) 商标“”, 注册号为 G940920, 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消毒剂、除草和杀虫用制剂、杀昆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等。

除上述几项注册外, 投诉人还在中国于第 1、2、3、4、7、8、10、17、19、23、24、25、35、37、38、40、42 等数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大量英文“BAYER”, 中文“拜耳”及“”商标。

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1999年中国商标局将“BAYER”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年，商标局又将投诉人的“BAYER”、“拜耳”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世界范围内，投诉人“BAYER”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前的仲裁裁定中也已被认定为在全世界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商标

（二）“BAYER”、“拜耳”同时还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863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六大洲的200余个地点建有750家生产厂，拥有120000名员工及350家分支机构，几乎遍布世界各国，1996年至2009年连续十四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2001年至2009年连续九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早在1913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以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拜耳（北京）板材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金陵拜耳聚氨酯有限公司、拜耳（上海）聚合物有限公司、拜耳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拜耳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拜耳杭州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拜耳天津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拜耳天津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

投诉人在中国的经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05年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获最具责任感企业奖，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达喜”获得中国非处方药（化学药）品牌销售排名第四名（消化类），“散利痛”获中国非处方药（化学药）品牌销售排名第五名（解热镇痛类）；2007年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获得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在华跨国公司称号，拜耳医药保

健有限公司生产的“拜阿司匹林”获颁“中国非处方药重点类别领先品牌”；2008年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荣获改革开放三十年跨国公司中国贡献特别大奖；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被授予中国自我药疗产业发展杰出贡献企业称号，等等。

综上，“拜耳”、“BAYER”作为投诉人的中、英文商号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国内均已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民法通则》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投诉人对于“BAYER”及其在中国广泛使用的中文译名“拜耳”享有商号权。

（三）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在兽药行业内亦已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旗下的拜耳动物保健部在世界范围内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多种兽药产品、家畜和宠物的美容护理产品，在动保领域具有 90 年的经验，销售覆盖约 120 个国家。2008 年拜耳动物保健全球总销售额达 9.63 亿欧元，是位列世界第四的兽医类产品供应商，特别在抗寄生虫及抗感染方面占据领先地位。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国内媒体对拜耳动物保健进行了大量报道，使得拜耳兽药成为中国相关公众熟悉的知名品牌。

投诉人于 1996 年在成都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巨资设立了占地 28,000 平米的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将符合国际标准的拜耳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产品和农场卫生产品带入中国市场。其生产设备主要从德国、英国、日本等国进口，工程设计和生产程序严格按照国际 GMP 标准进行，并于 2001 年和 2006 年两次通过了农业部 GMP 认证。自 1997 年 5 月投产以来，公司已开发引进 86 个品种 202 个规格的动保产品，目前在北京、上海及广东佛山设有三家分公司。2007 年，公司在中国 120 多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华信惠悦与财富（中文版）颁发的“卓越雇主”称号；2008 年，拜耳将继续拓展在动物营养业务和动物保健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同时启动在中国的宠物保健业务。在经营之外，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亦不忘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已连续多年向亚洲动物基金捐赠各类拜耳动物保健产品，用于拯救“月熊”的行动，并向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捐赠拜宠爽产品，用于在该协会救助中心里流浪犬的体外寄生虫疾病防治工作；面对 2008 年的汶川大地震，公司捐助了近 1500

万医药用品、作物科学产品和现金，通过“拜耳博爱项目”援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 个标准教室、50 间房屋和 1 个移动诊所，并通过员工志愿者活动等继续支持政府和灾区人民的重建工作，捐赠的直接物资总价值为 82.5 万欧元。

上述事实能够充分说明：“拜耳”、“BAYER”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经过在兽药行业的长期使用，已经在此领域内具备了相当高的知名度。

（四）背景情况

两争议域名的当前注册人虽为 sang guangfei，但其实际使用人均均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两域名的工信部 ICP 备案信息显示，lhbaier.com 及 lhbayer.com 网站的主办单位均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了 lhbaier.com 域名，并建立网站销售其兽药产品。2010 年 6 月 23 日，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又以被投诉人 sang guangfei 的名义注册 lhbayer.com 域名，同样建立该公司的网站销售兽药产品。2010 年 8 月，投诉人针对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提起工商投诉，并同时针对 lhbaier.com 域名提起域名争议投诉。2010 年 8 月 27 日 lhbaier.com 域名到期后，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未进行续费，而是在域名被注销后又以被投诉人 sang guangfei 的名义重新注册，可以推测其目的是防止投诉人取得其网上侵权的证据，并给投诉人的域名争议行政程序制造障碍。

上述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 sang guangfei 与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具有密切关系，其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在该公司授意下进行，并以供该公司使用为目的。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者正是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下文中将详细介绍该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相同、近似的标识，通过多种手段制造市场混淆，目前已经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实。

（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lhbaier”及“lhbayer”，其中“lh”是“漯河”汉语拼音字头的缩写，为地理限定符，不具区分意义；“baier”是“拜耳”的汉语拼音，且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英文商号“BAYER”只有一个字母

的差别,在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条件下,难以分辨二者区别;“bayer”更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英文商号完全相同。两争议域名整体含义显然均为“漯河拜耳”,极易被浏览者误解为是投诉人在漯河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网站。同时,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的网站也处处使用“拜耳”、“漯河拜耳药业有限公司”、“”等与投诉人“拜耳”、“BAYER”、“”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名称或标识,其经营的产品(兽药)也与投诉人使用商标的商品相同,使得混淆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

事实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在消费者中造成了实际混淆,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因接到大量用户投诉,不得不在其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假冒我公司网站的重要公告”,明确声明与“漯河拜耳药业”并无关系。

(六)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利。经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查询,被投诉人未注册任何“lhbaier”、“lhbayer”商标。此外,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其“拜耳”、“BAYER”商标近似的商标、域名或商业标识。

因被投诉人显然与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具有密切关系,投诉人预计其可能辩称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已在第5类“兽医用制剂”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商标。就此投诉人特别强调,该商标尚未核准注册,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未就该商标取得任何权利。而且,投诉人已对该商标申请提起异议,考虑到该商标与投诉人在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BAYER”十字图形高度近似,且具有明显仿冒意图,其获准注册的可能性极低。

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因被投诉人显然与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具有密切关系,投诉人预计被投诉人可能辩称“baier”是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的“拜耳”商号所对应的汉语拼音。就此投诉人需要说明,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将“拜耳”注册为公司字号本身即具有明显的恶意,是一种典型的“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能为其产生任何合法权利。

早在该公司字号于2009年6月份变更为“拜耳”之前,投诉人及其

商标就已在全球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中英文“BAYER”商标早在1999年就被商标局列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年。“拜耳”、“BAYER”又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对于这样一个知名品牌，该公司作为同行业从业者不可能一无所知。且“BAYER”、“拜耳”均属于臆造词汇，他人几乎没有可能在不知上述商标的情况下，巧合性地使用相同字号。事实上，从该公司实施的大量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看出，其使用“拜耳”作为公司字号目的就是不正当利用投诉人的商誉，制造市场混淆。这种行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公字【2007】172号文件明确定性为“傍名牌”，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民三他字第1号函第三条、【2004】民三他字第10号函第二条、法发【2009】23号通知第10条均要求依法制止这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可见，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将“拜耳”注册为商号的行为本身即属非法，根据“违法行为不产生任何权利”的基本法理，其无权对争议域名主张任何商号权。

（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供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从事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之用，属于《政策》4(b)(iv)条规定的“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 www.lhbaier.com 及 www.lhbayer.com，这两个网站显示的主营产品均为“兽医用药”。投诉人已在第5类“兽医用制剂”等商品上注册了“BAYER”、“拜耳”商标，且得益于在中国多年的宣传和使用，“拜耳”、“BAYER”已在兽药领域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拜耳”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在该等网站网页中多处突出使用“拜耳”字样，并直接将自己的产品冠名为“拜耳力健”、“拜耳奇强”、“拜耳高清热”、“拜耳附弓消”。更有甚者，在www.lhbaier.com网站的显著位置标有“”标志，该标志明显系对投诉人“” logo的抄袭和模仿，相关消费者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条件下难以分辨两者的区别。

在日常经营中，被投诉人也在实施大量与网站内容一脉相承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实际生产和经销的产品上有大量突出使用“拜耳”的情况；在其宣传册中被投诉人声称其是由“拜耳投资公司”出资设立，而其工商档案证明该陈述纯属虚构；同时，被投诉人还在宣传册上标注诸如“拜耳公司技术研究所研制”、“采用拜耳公司专利技术”等不实内容。

被投诉人的种种肆无忌惮的仿冒行为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河南省工商局已于 2010 年 8 月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对该公司实施了查处，扣押了大量侵权产品，并于 2010 年 11 月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lhbaier.com”、“lhbayer.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 **sang guangfei** 与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实际经营者“漯河市拜尔药业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域名注册的 whois 信息，本案的被投诉人为 sang guangfei。但是，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域名指向网页的证据显示网页的使用

人则是“漯河市拜尔药业有限公司”。网站的实际使用者与域名注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影响着本案专家组对于“恶意”的认定。

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工信部 ICP 备案信息”，可以证明网站的实际经营者为“漯河市拜尔药业有限公司”，但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与漯河市拜尔药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有何种关系。投诉人在投诉书补充证据中又提交了如下证据：(1)投诉人以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人 sang guangfei 的联系邮箱进行搜索，发现被投诉人的真实姓名为“桑广飞”；(2)投诉人进一步搜索发现“桑广飞”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德菲特事业部人员；(3)同样以 sang guangfei 名义注册的域名“defeatyy.com”目前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德菲特事业部网站。专家组认为：(1)网络上搜索到的 sang guangfei 并不能必然认定为本案的被投诉人，但是电子邮箱具有唯一性，以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进行搜索得出的结果应当是真实的，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专家组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本案投诉人 sang guangfei 真实姓名为“桑广飞”；(2)由于姓名的重复是比较常见的，是否能认定本案的被投诉人“桑广飞”就是投诉人所说的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德菲特事业部人员，不能一概而论。但是，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任何答辩，综合考虑到投诉人上述提供的三项补充证据以及本案的案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关于“本案被投诉人‘sang guangfei’实际上就是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德菲特事业部人员桑广飞”的主张可以成立。据此，可以认定，本案被投诉人“sang guangfei”的行为就是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实际经营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所授权实行的行为。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满足《政策》4(a)(i)条，必须具备两个独立的要素：(1)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2)争议域名必须与该商标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的近似。

(1)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1317774 号“BAYER”商标注册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的医用药物、

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等相关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投诉人的第 1337767 号“”商标注册于 1999 年 11 月 28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的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等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投诉人的第 1337768 号“拜耳”商标注册于 1999 年 11 月 28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的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等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投诉人的第 549166 号“拜耳”商标注册于 1991 年 4 月 20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的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等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该等商标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lhbayer.com”的注册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lhbaier.com”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BAYER”、“拜耳”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在投诉中主张其在中国对“拜耳”及“BAYER”享有企业名称权，并提交了一系列证据，对此，专家组并不否认。但是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i)关于在先权益的规定目前仅限于在先商标权，是否采纳企业名称权、个人名称、地方名称等其他民事权益，目前并无定论，各个专家也有不同的看法。《第二 WIPO 互联网域名过程最终报告》中指出：“商号或者商品名称在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层出不穷，所涉及的事实多种多样，《政策》下的程序并不是为这类争议设计的，在没有足够证据显示域名系统中出现滥用商号或商品名称的情况下，并不建议把商号或商品名称纳入受保护的范围内”。因此，在《政策》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本案被投诉人在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中是否滥用投诉人的商号和商品名称，不属于本案专家组的审理范围；而且，在投诉人已经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情况下，其是否享有企业名称权，对本案及程序的进行并无实质影响。综上，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该项主张不予考虑。

(2)混淆性近似

“lhbayer”是争议域名“lhbayer.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

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AYER”相比，多了两个字母“lh”。投诉人诉称“lh”是汉字“漯河”的拼音首字母组合，但是专家组认为，从域名的构成上来看，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并不能立刻辨认出“lh”是“漯河”的拼音首字母组合。但是，投诉人提交的“lhbayer.com”指向网页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的宣传网页。据此，专家组认为，当互联网用户点击该网站时，极易将网页上的“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联系起来，并认为“lh”即为“漯河”，“lhbayer”有“漯河拜耳”含义之联想，并进而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有联系。因此，争议域名“lhbayer.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YER”混淆性近似。

“lhbaier”由“lh”和“baier”组成，是争议域名“lhbaier.com”的主体部分。投诉人认为“lh”是汉字“漯河”的拼音首字母组合，“baier”是“拜耳”的汉语拼音，且与“BAYER”相比仅仅是一个字母的不同。专家组认为，判断“lhbaier”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应当分开进行：第一，判断“baier”是否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第二，判断“lh”的是否具有识别意义。

对“baier”是否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断。专家组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国际化及多语化的发展，在断定拉丁文域名是否与非拉丁文字商标（本案即为中文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情况时，必须考虑大量的相关因素，不能简单地以域名与商标拼音相同而认为二者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在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baier”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YER”只有一个字母的不同，与“拜耳”的拼音则完全相同，而且投诉人提交的“lhbaier.com”指向网页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的宣传网页，因此，中国互联网用户很容易将“baier”与“拜耳”联系起来。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并考虑到投诉人的产品及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本案这个特定的条件下，“baier”的使用极易造成与投诉人商标“拜耳”的拼音的误认，并据以判定“baier”与投诉人商标“BAYER”及“拜耳”构成混淆性近似。

对于“lh”的含义的判断。专家组认为，从域名的构成上来看，公众

施以一般的注意，并不能立刻辨认出“lh”是“漯河”的拼音首字母组合。但是，投诉人提交的“lhbaier.com”指向网页及网站 ICP 备案的公证书((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1875 号)显示，被投诉人不仅在网站首页标注自己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而且在网页中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拜耳”。被投诉人经营的产品正是与投诉人相同的动物营养、兽药等，而且网站备案主体也是“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据此，专家组认为，当互联网用户点击该网站时，极易将网页上的“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联系起来，并认为“lh”即为“漯河”，“lhbaier”为“漯河拜耳”的意思。因此，在本案中可以认为“lh”是“漯河”的意思，并因此而不具有识别意义。

综上，专家组人为争议域名“lhbaier.com”的主体部分“lhbaier”中，“lh”为“漯河”的意思，不具有识别意义，“baier”是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BAYER”和“拜耳”完全相同，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注册任何“lhbaier”、“lhbayer”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任何与“BAYER”、“拜耳”商标近似的商标、域名或者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对“BAYER”、“拜耳”不享有商标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4(a)(iii)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注册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表明，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1996 年至 2009 年连续十四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09 年连续九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的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以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已经获得了大量的荣誉。

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图书馆拜耳兽药期刊文献检索报告”表明，投诉人旗下的拜耳动物保健部在世界范围内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多种兽药产品、家畜和宠物的美容护理产品，在动保领域具有 90 年的经验，销售覆盖约 120 个国家。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国内媒体对拜耳动物保健进行了大量报道，使得拜耳兽药成为中国相关公众熟悉的知名品牌。

投诉人提交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200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425 号公证书表明，投诉人的“BAYER”商标已经在 1999 年被中国商标局收录进了《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 年投诉人的“BAYER”和“拜耳”商标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公司及其“拜耳”、“BAYER”商标和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相同业务的经营者，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BAYER”和“拜耳”为投诉人首创，被投诉人将其作为域名中发挥识别作用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绝对不是一种巧合。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使用的恶意

专家组审核投诉人提交的“lhbaier.com”网站网页公证书（（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1875 号）及“lhbayer.com”网站网页拷屏复印件发现，被投

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动物营养、兽药，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不仅在网站中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拜耳”商标，而且在网站显著位置声称自己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此外，投诉人提供的(2010)郑黄证经字第 2414 号公证书表明：被投诉人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上大量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拜耳”商标；被投诉人在其宣传册中声称自己由“拜耳投资公司”投资设立，而被投诉人的工商档案却证明这种说法纯属虚构。投诉人提交的“河南省工商局对被投诉人公司进行查处的照片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工商处字（2010）第 22 号）”则证明了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是借助投诉人及其产品的良好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有意混淆自己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消费者及网络用户，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lhbaier.com”及“lhbayer.com”转移给投诉人，即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专 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